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聯絡人：蘇靜娟
電話：02-23228424

受文者：如交換表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70050464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我國境內法人向外國跨境電商購買廣告勞務，得否適用「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營業稅規範」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7年1月8日經授企字第10720000060號函。
- 二、我國營業稅按國際體例，採消費地課稅原則，是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又營業稅屬消費稅性質，實際租稅負擔者為買受人，爰營業稅法第36條第1項規定，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予國內買受人者，由買受人計算營業稅繳納之；如買受人屬同法第4章第1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其購進勞務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為簡化手續，免予繳納。
- 三、鑑於近年全球利用網路跨境購買國外勞務情形日益頻

繁，尤以個人買受人為甚，造成稅收流失嚴重，爰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建議及歐盟、韓國、日本等國家作法，檢討個人買受人利用網路跨境購買國外電子勞務之課稅機制，於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營業稅法部分條文，定明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之境外電商業者應來臺辦理稅籍登記，報繳原屬個人買受人應繳納之營業稅，以掌握稅源；至買受人為營業人者，考量其報繳稅能力，仍維持由其自行繳納，除不致增加境外電商業者之依從成本外，倘該等業者未依規定來臺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稅捐，尚不致造成稅收流失。

四、綜上，為利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之課徵營業稅新制順利於106年5月1日實施，爰於同年4月24日訂定發布旨揭規範，俾徵納雙方依循，減少爭議；至我國境內營業人購買國外勞務，仍應依營業稅法第36條第1項規定辦理。

正本：經濟部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